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建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婉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敬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為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之父，現年73歲，因年事已高，已無法負荷保全輪班工作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1日離職，現無固定工作收入。聲請人名下固有坐落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房屋（下稱集福街房屋），目前按月收取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。惟聲請人原居住於同居人兒子名下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之房屋（下稱文學路房屋），同居人兒子現擬出售該屋，聲請人即須搬離文學路房屋，返居集福街房屋，未來集福街房屋租金收入將不復存在。綜合聲請人高齡、已無工作收入，仍需負擔日常生活開銷，依現有資力顯難以長期維持基本生活，屬民法第1117條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另相對人Ａ０３至大學畢業前，聲請人均有按月給相對人等之母任可若1萬元作為家庭生活費用；聲請人與任可若離婚後，亦有每月匯款給相對人Ａ０４2萬元，總計21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114條、1116條、1117條、1119條、1120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等語，並聲明：相對人等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

日前各給付聲請人10,000元，如有一期遲誤，其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等則以：聲請人雖自離職日起無固定工作收入，然其名下仍有獨棟二層樓、三房兩廳之集福街房屋，該房屋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及未來收益可能，如聲請人確有生活困難，尚可依實際需要調整使用方式，如將部分房間出租以增加收入來源；且聲請人並非全無其他財產，其尚持有股票及存款，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。又就過往親職情形言之，自相對人Ａ０３國小至20歲成年，以及相對人Ａ０４自幼至聲請人與任可若離婚前，聲請人僅於週末返家，與相對人等實際共同生活時間有限；而聲請人與任可若離婚後至相對人Ａ０４20歲成年期間，聲請人未曾聯絡相對人Ａ０４。聲請人甚至於相對人Ａ０３13歲、相對人Ａ０４3歲時，在新竹老家旁觀聲請人胞妹打相對人Ａ０３巴掌，未予制止，嗣後任可若、相對人等遭聲請人胞妹趕離該處，返板橋住處途中，聲請人亦未提供協助。返家後，任可若憂鬱症發作，致相對人Ａ０３少年時期即須承擔照顧母親及弟弟相對人Ａ０４之責，聲請人卻全無消息對此亦未主動關懷。雖聲請人於相對人Ａ０４13歲至成年期間有支付扶養費用，但聲請人造成任可若患有嚴重憂鬱症，於相對人Ａ０４自幼至成年期間，任可若多次嘗試大量服藥自殺，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而聲請人除不時寫信要求任可若提供金錢外，至相對人Ａ０４成年，聲請人轉而逕向相對人Ａ０４索討金錢，包括寄送信件至其任職公司或直接撥打公司電話聯繫，聲請人之行為對相對人Ａ０４已構成不法侵害，應免除相對人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另自聲請人寄予相對人等之信件內容提及「（鄧亞梅）她兒子打算要賣我們現在住的房子」，可知聲請人及鄧亞梅離婚後仍同居，其等實際上仍共用財產，卻以假離婚規避配偶間扶養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民法第

1117條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（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(四)參照）。又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反面言之，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（如以自己所有房屋出租收入之租金維持生活）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5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參酌前述實務見解可知，縱使扶養權利人之財產資力確實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但仍應先以其有限之財產資力優先支付其維持生活之費用，其餘不足之差額，始為扶養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存在之空間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聲請人自陳其目前已停止擔任保全工作乙節，經本院函詢維多利亞大樓管理委員會，聲請人確已於114年7月31日終止擔任保全管理員之契約關係，有該管委會回覆暨檢附大樓（社區）自聘人員契約終止申請單（本院卷第293、295頁）在卷可稽。

㈡然查，迄至114年止，聲請人名下仍有集福街房屋、新竹市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、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合計財產價值總額為4,456,050元，114年間除有維多利亞鎮大樓管理委員會薪資所得203,000元外，尚有多筆營利所得，合計219,820元等節，有其112至114年間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7至107、363至369頁）。

㈢聲請人雖稱其財產之投資部分多屬同居人鄧亞梅之財產，聲請人自有之股票已悉數脫出，現僅餘存款約30餘萬元可資生活支應；且集福街房屋之出租契約部分，已寄送存證信函給租客終止租約，將不再能賺取租金收入，文學路房

屋將遭屋主出售而無法再繼續居住等語（本院卷第323、349、359頁）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、LINE對話紀錄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325、327、361頁）。惟聲請人就其名下之股票財產已無剩餘乙節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。聲請人就集福街房屋租約部分，又於本院調查中表示，該屋之承租人仍未遷出，並持續匯款月租金15,000元至聲請人帳戶等語（本院卷第349頁），顯見聲請人仍得以依賴集福街房屋賺取收入。而聲請人主張文學路房屋遭屋主出售部分，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僅有「黃少瑋」詢問聲請人管理費費用、停車位資訊，並無從認定文學路房屋即將出售之事實，甚且文學路房屋是否出售，核與上開認定聲請人仍有不動產、股票投資財產可維持生活無關。又即便聲請人日後無從續住文學路房屋，並非表示聲請人僅能搬遷前往集福街房屋致無法再獲取租金收入，且聲請人仍得將其名下尚存之財產進行處分、或將集福街房屋出租收益之方式獲取收入以維持生活。

㈣從而，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難認聲請人目前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權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不能認聲請人目前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自難認相對人等之法定扶養義務已發生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聲請人1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